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我镇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做到了组织领导、制度、内容、形式、程序和时限公开，并收到了较好的效果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2019年初，我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会，根据我镇具体情况，充实调整了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镇长任组长、宣传委员任副组长，镇各站办所、镇直各单位负责人任成员，政务公开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公室，并明确了具体业务人员。同时成立了由镇纪检监察室为成员的政务公开监督小组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从而使全镇的政务公开工作得以扎实、积极的推行和深化。办公室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县上组织的各类培训，切实规范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，提升了工作效率。

（二）健全公开程序。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，建立信息报送制度，定期按要求向相关单位报送信息，确保信息及时公开，宣传全镇工作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严格执行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“谁公开、谁审查，谁审查、谁负责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对于需上传的公开信息，严格落实分管领导审查制度，保证了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高质量，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。

（三）创新公开模式。我镇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，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因地制宜，采取了丰富的公开形式，不仅通过传统的公开栏公开，还利用新媒体进行政务公开。

（四）规范便民服务中心运作。完善了便民服务中心的软硬件设施，加强对窗口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，公开办理事项和办事流程，让群众和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和办理事项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	+3	8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	科研	社会公益	法律服	其他
						总计

			企业	机构	组织	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
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 年，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离县委、县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，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。

为此，我中心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。二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。三是大力开展公路法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。